

派潭河（镇墟段）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建设 产生的余砂土矿产资源的处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求处置派潭河（镇墟段）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存量淤泥、淤沙意见的复函》、《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处置派潭河（镇墟段）防洪排涝整治工程存在淤泥、淤沙意见的复函》等文件要求，由区政府委托有关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处置单位）对派潭河（镇墟段）防洪排涝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较大量可回收利用的余砂土矿产资源（以下简称砂土）进行处置。为妥善处置此类砂土，特制定本方案。

一、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工程建设现场附近设置砂土堆放场地，堆放场位于派潭大道中2号派潭镇应急管理办旁的空地（区储备用地），面积约为110亩，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砂土全部转运至堆放场统一处理。初步估算河道内砂土总方量约15万立方米（具体砂土总量以实际清疏统一堆放后测量为准）。

（二）检测结果

由处置单位委托“地质鉴定单位”对本标的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主要鉴定堆放场内及河道内采集余砂土样品是否

符合天然砂指标。

（三）标的价值结果

由处置单位委托有关“价格认定单位”进行本标的价值评估并出具价值评估报告，根据价值评估报告设定本次标的总价值为***万元，并以总价值***万元为本次起拍价。

二、标的处置方案

（一）处置方式

本工程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批复（穗增发改投批〔2020〕248号）、初步设计批复（穗增水建〔2023〕9号）和概算评审结果通知书（增财评审复〔2023〕052号），根据《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第三章第八条和《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可由处置单位拟定处置方案，征求区各职能局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由处置单位或区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区政府审核，取得审批同意后，授权处置单位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广州市增城区拍卖行有限公司（上述二单位统称为交易平台）依法对本标的进行公开交易。处置单位委托有关地质鉴定单位进行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及堆放场砂土方量并出具报告和有关“价格认定单位”进行砂土价值的评估，根据标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拟采用在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

由于堆放场地面积有限和受本工程用地紧张和工期等因素限制，处置单位根据本工程施工建设中所产生砂土的数量和价值

可多次进行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所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有关税费后，按照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等管理规定全额上缴区财政。

（二）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物	规格（砂、泥比例）	数量（立方米）	起拍价（万元）	地点
1	余砂土矿产资源一批	砂、泥比例为 7:3	150000（暂估）	以评估为准	派潭镇

备注：由于该标的物的特殊性，实际数量随着存放条件及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变化而变化，竞买人拍得余砂土数量以存放地实际数量为准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1.竞买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公民。

2.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黑名单。

3.本次网上拍卖接受单独竞买，同时接受联合体竞买，但联合体双方需约定相关的责任，本资格和要求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双方组合补充后具备即可。

（四）成交原则

1.本次网上拍卖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网上拍卖各批次余土资源只要满足超过一个竞买人

(含一人)、竞买价不低于起拍价，即可成交。

3.同一竞买人可连续、多次报价。

(五) 时间安排

本标的拍卖计划在“具体日期”委托交易平台进行拍卖，计划在“具体日期”底完成拍卖及合同签订等交易事项。

(六) 合同签订及付款

1.砂土资源拍卖合同生效后，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

2.竞得人应于资格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平台共同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派潭镇签订《泥沙转让合同》。在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并办理领取登记手续。

(七) 处置要求

1.竞得人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余砂土运输和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地点、施工时间、作业程序、安全生产、运输及完工时间等内容，并报处置单位备案，处置单位将全程跟进监督处置过程，竞得人必须依照相关法律、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场所设置、设备、车辆及物料的处置应符合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要求。

2.竞得人需在堆放场外自行解决加工场地进行砂土余渣加工，且加工场地需具备合法手续，并将标的物外运至该加工场地进行加工。

3.竞得人的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

4.竞得人在广州范围内进行砂石加工时,需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环保、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八) 违约处罚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委托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余砂土矿产资源转让合同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处理完毕全部余砂土矿产资源的; 4.因竞得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拍卖成交的; 5.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6.竞得人转包(转让)中标的余砂土矿产资源的; 7.竞得人不按《余砂土运输和处理方案》违规处置的; 8.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九) 其他事项

1.有关拍卖标的详细资料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土地矿产专栏或广州土地矿产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login.gzggzy.cn>)中浏览知悉相关标的情况。

2.竞买人拟参与本次多批次拍卖标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拟参与的批次提交参与拍卖申请并缴交保证金,保证金暂定人民币**万元整。如竞买人为联合体参加的,由任意一方出具保证金均可。

3.本次网上拍卖标的物在规定的堆放场地内,场地有限,故本项目的处理时间限制在“具体日期”为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能

处理完毕的，由处置单位收回，重新处置。竞得人需有对该时间风险有充分的考虑。

4.本次网上拍卖标的物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泥尾等必须外运处理，需按建筑物余泥渣土处理办法执行，按规定办理相关余泥外运手续。

5.如若本次标的拍卖无竞拍人出价导致流拍，派潭镇按本次标的总价值下浮 10 个点后作为下次拍卖的起拍价。